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年11月23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黄霞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霞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